

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 15 万平方米、 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福建省南安艺雕美工艺品有限公司根据《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 1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南安艺雕美工艺品有限公司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 1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大盈村(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主要从事建筑用石加工，设计生产规模均为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 1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实际生产规模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项目占地面积 9875 平方米，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职工人数 35 人（其中 15 人住厂）。现阶段生产大理石石板材的设备尚未购置，项目进行分期验收，待设备购置齐全，再进行全厂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省南安艺雕美工艺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 1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通过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2)表 172 号。

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开工，2022 年 10 月 3 日竣工。2022 年 10 月 4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期间进行了调试运行。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项目实行简化管理，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83611522123M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7%。

（四）验收范围

依据《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 1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工程建设内容等进行验收，验收规模为：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现阶段生产大理石石板材的设备尚未购置，项目进行分期验收，待设备购置齐全，再进行全厂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1。

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	手拉机	8 台	5 台	-3 台
	红外线切边机	10 台	2 台	-8 台
	手摇切边机	3 台	0 台	-3 台
	自动背切机	3 台	0 台	-3 台
	自动磨边机	2 台	1 台	-1 台
	修边机	2 台	1 台	-1 台
	仿形机	10 台	2 台	-8 台
	中切机	5 台	2 台	-3 台
	磨机	2 台	4 台	+2 台
	大切机	12 台	5 台	-7 台
	雕刻机	8 台	2 台	-6 台
	手扶磨	10 台	0 台	-10 台
	定厚机	3 台	0 台	-3 台
	拉锯	4 台	0 台	-4 台
	绳锯	6 台	0 台	-6 台
	抛孔机	2 台	0 台	-2 台
	荔枝面机	2 台	0 台	-2 台
	烘干线	2 台	0 台	-2 台
	翻石机	0 台	1 台	+1 台
	喷砂机	0 台	1 台	+1 台
产品产能		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 1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	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	未生产大理石石板材
环保设施	有机废气及燃烧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	无	现阶段不生产大理石石板材，不涉

项目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及有机废气及燃烧废气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无	现阶段不生产大理石石材，不产生危险废物

项目目前不生产大理石石材，相关设备及环保设施尚未购置，现阶段机台配置已能满足花岗岩石材、异形石材的生产需求，进行分期验收，待设备购置齐全，再进行全厂验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不会加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本项目雨、污水采用分流制。生活污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项目在各工序均采用喷淋法，产生的石粉被水力捕捉后进入沉淀池，几乎无粉尘产生。粉尘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污泥运输车泄漏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辅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上述扬尘产生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场（10m³），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王平进行回收利用；沉淀污泥委托南安市全源环保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则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厂区内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加强了防渗防漏管理。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泰石材集控区污水处理厂；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mg/m^3 、* mg/m^3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实际值在*-*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实际值*-*dB(A)，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

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场（ 10m^3 ），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王平进行回收利用；沉淀污泥委托南安市全源环保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则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经审阅验收监测报告后认为福建省南安艺雕美工艺品有限公司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30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15万平方米、异形石材10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制定监测计划，按要求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 2、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福建省南安艺雕美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